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6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具备重大资产购买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由中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创”)持有的北京和创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创未来”)1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42,800万元。

2.交易对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手为:曲中甫。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青创持有的和创未来51%的股权,其定价依据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根据中融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估值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650.81万元,估值为280,822.9万元,估值增值275,171.58万元,增值4,869.60%。 基于上述估值结论,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即和创未来51%的股权定价为142,800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曲中甫持有的和创未来51%的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分期进行支付。

在交易各方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华塑控股向曲中甫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14,000万元,并在本次交易经华塑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本次交易对价的首期款项中以相应扣除。在华塑控股向曲中甫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14,000万元后十个工作日内,曲中甫应将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质押给华塑控股,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1%的股权质押至华塑控股的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且向华塑控股提供符合规定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若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华塑控股股东大会召开前未支付本次交易,则交易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曲中甫自愿签署《终止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塑控股全额退还上述定金共计14,000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获得华塑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曲中甫自行承担本次交易华塑控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塑控股全额退还上述定金共计14,000万元。若双方签订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等有关本次交易未获得华塑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塑控股应配合曲中甫办理标的公司51%的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

本次交易事项经华塑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十日内,华塑控股向曲中甫支付交易对价的首期款项,即45%的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过户后九十日内,华塑控股向曲中甫支付交易对价的二期款,即35%的交易对价。 经华塑控股指定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其2016年和创未来财务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华塑控股向曲中甫支付交易对价的末期款,即20%的交易对价(如产生业绩补偿义务,则直接扣除业绩补偿相应金额)。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双方同意,和创未来截至估值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和创未来的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和创未来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若发生亏损,由曲中甫承担,标的资产过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华塑控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如果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资产减少,则由曲中甫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华塑控股按华塑控股持有和创未来相应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过渡期损益补偿款项,该款项应汇入华塑控股银行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和创未来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做出如下承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1000	2018年度
净利润	7,000	21,000	34,000	

如和创未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由曲中甫向华塑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和创未来总资产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果华塑控股对价存在支付义务,则华塑控股有权扣除由曲中甫应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如果当期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则由曲中甫在收到华塑控股书面支付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将当期应补偿金额支付给华塑控股。

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即2016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则前述净利润预测及补偿的承诺期间相应顺延,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将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华塑控股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和创未来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减值情形,曲中甫应向华塑控股按华塑控股持有和创未来相应股权比例先行支付现金补偿,若现金补偿不足以补偿减值损失的,则由曲中甫以和创未来股权进行补偿,则曲中甫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与和创未来股权补偿金额之和于曲中甫向华塑控股累积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即曲中甫向华塑控股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与累积业绩补偿金额的差额。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标的资产交易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曲中甫应在华塑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华塑控股名下相关过户法律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经华塑控股书面同意,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书面同意文件后,曲中甫可适当延长交割手续的完成时间,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0个自然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二)及其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发表了审慎同意且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手曲中甫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手曲中甫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六节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和创未来5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和创未来除本次交易中符合法律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查封、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在资产不实或虚假等影响其合法性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方面的持续经营。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华塑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拟围绕股权激励重大事项,股票于2016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知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3.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除除大股东增持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外,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连续停牌满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6.2016年5月20日,公司与曲中甫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的定价、标的资产自交割日起至交割前损益归属、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摊派、协议各方声明与承诺、业绩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方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8.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拟围绕股权激励重大事项,股票于2016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知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3.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除除大股东增持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外,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连续停牌满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6.2016年5月20日,公司与曲中甫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的定价、标的资产自交割日起至交割前损益归属、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摊派、协议各方声明与承诺、业绩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方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8.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拟围绕股权激励重大事项,股票于2016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知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3.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除除大股东增持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外,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连续停牌满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6.2016年5月20日,公司与曲中甫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的定价、标的资产自交割日起至交割前损益归属、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摊派、协议各方声明与承诺、业绩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方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8.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本次交易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中联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进行了估值,并提供了标的资产的《估值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在估值报告核查了有关估值事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选用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一致,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详细论述,请参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五节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亚太B字(2016)1126号《审计报告》。

2.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字(2016)第02号《估值报告》。

以上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再融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2.谈判、补充协议、签署、递交、申报、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负责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中介机构和服务机构;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明确授权应由股东大会一次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8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9项议案(含议案1),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1.现场开会时间:2016年6月1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15:00至2016年6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6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1交易对方

2.2标的资产

2.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4交易方案

2.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6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7业绩承诺及补偿

2.8标的资产交割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非本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4.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5.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6.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7.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8.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9.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0.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1.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2.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3.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4.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5.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6.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7.网络投票系统《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